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利郎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傳達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曉范才 甸亢安丑 百圭蓋 安陪 (星喔儂)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利郎 LILANG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執行董事：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潘榮彬先生
王俊宏先生
王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 ..
H... .. Dr... ..
... .. B 2681
Gr... .. C... .. n 1-1111
C... .. n I... .. n

非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世賢先生
章晟曼先生
廖建文教授
蔣展教授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97,484,919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119,748,491股；
- ()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凡根據此條退任的董事，屆時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冬星先生、王俊宏先生、章晟曼先生及廖建文教授（為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四位董事）將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當提名一名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建議就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決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致股東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或說明文件中載列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應膺選連任的原因。本公司所有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3年的賴世賢先生將繼續留任。

有關王冬星先生、王俊宏先生、章晟曼先生及廖建文教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至19

董事會函件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97,484,919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9,748,491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4.34	3.67
四月	3.80	3.32
五月	3.77	3.57
六月	3.79	3.54
七月	3.88	3.69
八月	3.88	3.65
九月	3.84	3.43
十月	3.64	3.30
十一月	3.46	3.27
十二月	3.47	3.3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48	3.30
二月	3.41	3.28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	3.2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03,76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77%。假如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賦予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0%。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

王冬星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自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集團，且為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制訂經營方向、訂立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就集團的重大投資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批核。彼修畢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CE 課程，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引領未來CE 課程。王冬星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3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冬星先生為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民主建國會晉江委員會副主席、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泉州市A EC(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行卡協會會長。彼亦獲授「2015第十六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及「2020年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優秀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冬星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冬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首次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每年的酬金為人民幣1,04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加幅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8%)。彼亦有權獲得固定金額的保證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惟倘彼於發放花紅時並未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則彼有權獲得其在完成整個12個月的服務合約年期的情況下應獲得的花紅的按比例金額(以時間基準攤分)。此外，彼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王冬星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工作複雜度、當前市場水平、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冬星先生於24,39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而該信託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曉升國際有限公司的2,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冬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王冬星先生為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弟。彼為王俊宏先生的父親及王智勇先生的伯父。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王俊宏先生及王智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冬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王冬星先生亦無 未曾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王冬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俊宏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俊宏先生於時裝及設計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王俊宏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王俊宏先生目前擔任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總經理，負責品牌管理及開發產品工作，同時亦擔任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設計部副總監。王俊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美術學院取得時裝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馬蘭戈尼學院取得品牌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彼獲AD E 國際大獎及國際品牌協會評為「當代中國傑出青年人才」其中之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俊宏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俊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俊宏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根據本公司與王俊宏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王俊宏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獲得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800,000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王俊宏先生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其金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王俊宏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俊宏先生()為本公司522,000股股份(「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3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俊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俊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冬星先生之子、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之侄兒，以及王智勇先生之堂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及王智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俊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王俊宏先生亦無 未曾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王俊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章晟曼先生，現年68歲，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章先生加入世界銀行集團，擔任中國區代表。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世界銀行集團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常務副行長，負責全球範圍內的業務運營，同時擔任多個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Citicor, Inc. (「花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於花旗集團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主席。章先生目前及一直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章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計，首次委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章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廖建文教授，現年58歲，於學術界及業界的策略創新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研究及實際經驗。目前，廖教授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研究員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JD；及香港聯交所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主席之資深顧問。自二零一二年起，廖教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廖教授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之首席戰略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亦為 Amazon.com, Inc. 之獨立董事。廖教授亦曾經或正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1)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 Facebook,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FB)之董事；(2)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986)之獨立董事；(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517)之獨立董事；及(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廖教授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廖教授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廖教授發出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廖教授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廖教授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經董事會不時釐定所調整)，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廖教授亦無未曾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廖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廖教授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郎 LILANG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 王冬星先生
 - () 王俊宏先生
 - () 章晟曼先生
 - () 廖建文教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上文()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董事可根據上文()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 供股(定義見下文()段)；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
 -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 根據上文()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增加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潘榮彬先生、王俊宏先生及王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蔡榮華先生及胡誠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世賢先生、章晟曼先生、廖建文教授及蔣展教授。